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0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農嘉禾

被　　告　平和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杜佳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福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所載「周年利率」應更正為「週年利率」，同項「由被告負擔」應更正為「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